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4 次會議紀錄

壹、確認第 262 次及第 26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62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因第 263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新屋鄉「內政部警政署籌建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案」修正原審議通過之土地使用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業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審議通過，申請人修正土地使用計畫係依前開會議決議一略以：「…有關本案基地東側農路…多呈鋸齒狀，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辦理：1、道路線形應保持平順為原則。2、車輛轉彎半徑建議採用 5.5 公尺以上為宜…」，及因基地內有多條灌排渠道分割為多宗建築基地，為符建築法相關規定，調整本案土地使用計畫及各區塊強度分別核計，申請人所說明調整原因及前後差異，經討論原則同意。惟基地東側之農路兩側，請加強植栽綠化並配合鄰接之保育區整體考量，於不影響行車視線為原則下，使其成為生態綠色廊道；另請於轉彎處設置警示標誌。

二、有關本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如：土地使用計畫等）如與開發計畫內容不一致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另考量審議之一致性，參照慣例（如：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礁溪鄉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案

等)，應於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併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2 次會議決議修正，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 2 案：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8 點之 1

修正條文草案

決議：本修正條文草案有關第一項增列「礦石開採」及礦石開採行為得否免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第 18 點第 7 款留設保育區部分，因與會代表針對甲、乙二案仍有不同意見，故請作業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如經濟部礦務局、本部地政司、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並將各委員意見納入考量，釐清相關疑義後（如后附錄 2-1），再提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附錄 2-1

◎委員 1

- 一、我想保育區適不適合排除應予考量，就目前八八水災來看，保育區留設是需要嚴格把關的，我認為保育區不應該是通案性的排除，而應經區委會討論同意予以酌減，而不是排除。
- 二、應從環境衝擊面來考慮是否留設保育區，像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都有要求留設保育區，可是像圾垃掩埋場或礦石開採對於環境衝擊可能不亞於住宅社區，如果排除不留設保育區，其對於環境的衝擊可能需要再思考，故應由個案本身對於整體環境衝擊予以考量留設。所以我建議應以乙案即不排除留設保育區為原則，並改以留設比例酌減。

◎經濟部礦務局代表

- 一、礦石開採，其實具有它的區位性，其礦脈的生成不是任何地方都有的而是集中於特定區位，同時亦具有資源的耗竭性，採完了就沒有了。
- 二、區委會本身所審議的案子都是大面積的開發案，礦場的規劃設計，依照採礦的學理及資源最有效利用角度來思考，採基地全區開挖是最為理想的，此外，礦石的開採必然是大規模的改變地形地貌，所以其開發性質確實與一般開發案性質不同，所以無法依照規範第 16 點規定來留設不可開發區，又按乙案的構想依據規範第 17 點規定留設 30%保育區並不合理，因開採完成後開發基地之採掘殘壁將產生傾斜的高差與陡坡，從資源開發利用角度而言，本來許多可用的資源變得無法利用外，其傾斜的高差與陡坡也會產生後續礦場安全維護的問題。
- 三、從地質與水保的角度來看，如果是將基地開發成一個平台，儘量不要留設殘壁，後續再依核定的水保計畫進行

植生復整與水保工作，與留設殘壁陡坡再進行水保工作，二者間哪個比較合理可行？況且留設這樣的保育區並沒有達到保育的效果，反而是把它開採後，再依據後續採掘的基地進行規劃會比較可行，所以建議採甲案，將規範第 16 點、第 17 點及第 18 點第 7 款規定予以排除會比較合理也比較符合採礦的經濟效益。

◎作業單位

此類開發案件與審議作業規範的設計機制是不一致的，審議作業規範當初是針對住宅社區或高爾夫球場等類型的開發案設計的一個保全措施，避免於基地內坡度太陡區位開發而劃為不可開發區予以限制，另外再留設一個緩衝功能的保育區。不過目前新的開發樣態愈來愈多，例如土石採取、礦石開採等破壞型開發行為，這塊基地的土石與礦石就是它的資源，上次即針對「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開發案屏東縣枋寮鄉大響營段 100-9 等地號土地土石採取計畫」的開發特性，配合增訂規範第 18 點之 1 規定，同意於開採過程中免將坡度陡峭地區留設為不可開發區，且本案周圍已留設足夠比例的緩衝空間故未受影響，而剛剛經濟部礦務局代表表示連周邊的緩衝空間也都屬於礦石資源，從經濟層面考量是適合開採，於是本次會議所提的甲、乙案即是分別從經濟面與保育面等不同角度所研擬。至於開採完後應當依原來地形地貌留設不得少於 50% 的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並劃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未來不得再重新利用。

◎地政司代表

- 一、依據本次會議資料說明，本案是因為於審議金昌石礦個案時，由區委會作成決議請作業單位配合採礦行為之特殊性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8 點之 1 規定，又甲案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試問金昌石

礦是否可以適用？是否屬於行政院所核定的重大建設？

- 二、甲案的修正內容到底在哪裡？又甲案所提修文草案內容：「…，得不受規範總編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是否誠如剛剛所說的保育區就不算了？如果保育區不算的話，未來土地編定應該如何處理？可否請作業單位再進一步說明。

◎作業單位

- 一、甲案修正部分漏劃底線，將配合修正。另甲案增列第 3 項規定係針對礦石開採基地如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及第 18 點第 7 款規定應予留設保育區之限制，惟於開發完成後仍應依第 18 點之 1 第 1 項（即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 16 點第 1 項及第 17 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辦理。金昌石礦是否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此部分待會可以請經濟部礦務局進一步確認。
- 二、乙案部分則是於第 1 項增列礦石開採行為，至於留設保育區之規定則未有排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

- 一、就本單位接觸開發案經驗來看，目前國內有礦石開採個案的即屬花蓮縣、宜蘭縣與苗栗縣（以矽礦為主，面積不大故免送區委會審查），就甲案而言係僅就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之礦石開採行為予以放寬，也就是花蓮地區，而剛剛作業單位也表示礦石開採行為的特殊性而建議放寬不可開發區、保育區留設規定，此部分尊重作業單位意見。

二、不過本署在審查此類案件有一個課題，礦石開採後需要外運，外運的主要運輸路線就是台九線，而台九線本身的狀況不是很好，所以考量礦石運輸對於環境與交通的衝擊，是否應再獎勵和平水泥專區的礦石開發，請區委會可以進一步思考。

◎委員 2

如果採甲案時，則可全區開採，如採乙案的話，則周圍就會保留一定比例之緩衝區，因為礦石開採期間長達 2、30 年，它並非開採完後就復育，它在 20 年的開採期間還是要考慮到一些保育的問題，所以有一些排水的分區或緩衝區是必須的，這也是留設保育區的一個主要考量，故我認為保育區不宜全部排除，而可以經區委會討論後，有條件的酌減留設比例。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我贊同吳委員的意見，不過剛剛作業單位也有說明了審議作業規範原設計的考量，是從山坡地住宅社區的思維沿續下來，對於礦石開採行為而言，如果以一般住宅社區的規範來規範的話似乎是不通，但是如果為了礦石開採而將不留設保育區的話，即使是在區內挖，對於周遭環境還是會產生一定的影響，所以適當的緩衝區留設是必然的，所以建議於排除總編保育區留設之規定時，亦可以增加留設一定比例的緩衝空間，並須經區委會討論的文字。

◎委員 3

我贊同前二位委員的意見。

◎委員 4

我贊同前二位委員的意見，惟該保育區留設比例酌減的規定應是針對具特殊性質的開發類型案件予以通案性的規範。

◎地政司代表

- 一、查甲案說明：「考量礦石為稀有資源而與一般土石資源有別，…」與乙案說明：「…，且與土石開採案之開發行為性質實屬相近，…」，二者似有矛盾。
- 二、第一項係針對「礦石開採」予以放寬不可開發區之限制，而新增第 3 項則僅限於「礦石開採基地如位於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水泥專業區礦區開發計畫範圍內」，這二項文字好像前前後後不太一致，如果還有研議空間時，請作業單位考量一下。